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議規管在新界（包括離島）飼養
綿羊、山羊及牛隻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議規管在新界（包括離島）飼養綿羊、山羊及牛隻（下簡稱「飼養活動」），以妥善處理飼養帶來的滋擾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理據

2. 現行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C 章）（《規例》）規管飼養活動。《規例》規定香港島及九龍的飼養活動需領有牌照，但在新界（包括離島）¹飼養則無需領牌。

3. 根據漁護署 2025 年的調查，新界約有 30 個較多飼養山羊的地點，主要位於元朗區、屯門區和北區，合共約有 2,500 至 3,000 隻山羊，亦有兩個位於北區飼養牛隻的地點，共約有 130 多隻牛。本署不時接獲公眾就新界飼養山羊的投訴，包括羊隻放牧時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排泄物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甚至有疑似非法屠宰及銷售羊肉的情況，構成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風險。

4. 現時新界已佔全港總人口超過一半，而許多新界地區已高度都市化，和「市區」已經沒有明顯的界線，將新界單純視為鄉郊地區而不加以規管飼養活動，已不合時宜。此外，隨著北部都會區的全速建設，新界城鄉之間的互動將日益頻

¹ 即大埔區、元朗區、屯門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葵青區、荃灣區和離島區。

繁，有需要及早就飼養活動引入適當管理要求。就此，漁護署建議透過法例和牌照要求，妥善規管飼養活動。

建議

牌照申請

5. 漁護署建議將《規例》的領牌要求擴展至包括全港所有地區。有意在新界（包括離島）飼養牛隻、綿羊或山羊的人士，需要申領牌照和遵守《規例》有關建築物的要求、每隻動物的最低飼養空間、廢物和排泄物的處理安排，以及放牧行為等規定。此外，一如其他動物活動牌照（例如展覽牌照），漁護署會施加合適的牌照條件，例如公共衛生、生物保安措施、獸醫專業監督及動物福利等要求，以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並減低爆發動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的風險等。

小規模飼養豁免

6. 據漁護署了解，部分新界居民多年來有飼養少量山羊作休閒用途（即作寵物或協助為其土地除草等）。漁護署初步認為若符合該署指明條件，小規模的飼養應可以融入社區，並會考慮設立「豁免許可證」和制訂指明條件，以准許符合豁免條件的人士申請飼養少量牛隻或羊隻作休閒用途。

展覽牌照

7. 此外，現時部分持有《公眾衛生（動物及鳥類）（展覽）規例》（第 139F 章）下展覽牌照的人士，亦有於其休閒農場飼養羊或牛隻，並已受有關牌照及條件監管。漁護署認為持有有效展覽牌照的人士可無需另行申請《規例》的牌照。

有序過渡安排

8. 若現時在新界（包括離島）飼養羊或牛隻的人士無意繼續飼養，或希望減少飼養數目以符合小規模飼養豁免的要求，漁護署考慮會以過渡安排，讓他們逐步處理其動物。漁護署會適時為飼養活動作凍結登記，容許飼養人在沒有牌照

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一段過渡期繼續飼養，但有關動物不得繼續繁育，該人士須為動物安排絕育手術。

9. 此外，漁護署會考慮提供特別安排，容許已作凍結登記並符合資格的動物在過渡期間可以送往政府認可的屠房合法屠宰。屠宰前，相關動物須接受一定時間的獸醫健康監察，並獲註冊獸醫簽發健康證明書，以保障食物安全。

下一步工作

10. 漁護署正就建議陸續諮詢在新界（包括離島）進行飼養活動的人士、相關區議會、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及大學獸醫學系等持份者，並計劃在今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以敲定建議和相關法例修訂。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6 年 8 月